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字第

號

事由

為奉交經濟部函以監督折遷日本賠償物資囑薦技術人員一案擬請派技正朱樹馨廠長郭壽衡赴日工作簽請核示由。

奉

交經濟部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函畧以日本先期賠償物資將實行折遷我國應派監督折遷人員赴日工作關於公營及民營事業所派人員經奉核定由本部遴派以接辦工廠每廠以一人為原則檢附申請赴日監督折遷人員資歷表及費用支給表各一份函囑於文到十日內推薦學驗俱富曉暢英文或日語之技術人員二人填具資歷表送部俟遴定後再通知該員赴日至所需費用並請照附表規定分別準備等由附資歷

表費用表各一份下廳關於是項赴日工作人員為謀本省賠償物資之爭取自應慎重遴選茲查有本廳技正朱樹馨係日本東京工大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又機械廠廠長郭壽衡係日本東京帝大畢業該二員學驗均優人亦幹練對日本工業頗為熟悉擬請准向經濟部推荐將來赴日工作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所需費用係按職別支給計專門委員每人需國幣五。八萬元美金一。八萬元專員每人需國幣四。八萬元美金一。七。四元均以工作八個月計擬俟經濟部選定赴日後分別由財政廳準備支付是否有當理合恭請

6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萬

兼建設廳長譚嶽泉 敬啟

主任秘書周印澄



可
大
之

特刊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為奉交通部咨以鑒核日本賠償物資人
為損益技術之公案擬請依技匠朱樹蘭酌量
郭壽衡赴日工作等情核示由

連字第 13422 號

文別 呈送 機關 主席

類別 附件

中
主
何
秘書
送
元
國
華
中

廳

長

七
大

稿
擬
稿
年

檔案
去文
字第
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答呈

奉

文信部本年一月廿七日公函以日方先期
預備物資收買於我國應派員赴日遊人負
赴日之休國於公署及民黨事業所派人員
有核定由本部遴派以接洽二政府以一人為
原則核附申請赴日遊人負資歷表及
費用支出表各一份出囑於文到十日內持
學監俱官收據表或日語之技術人負二人
填具資歷表送部候選定後再通知該員赴

日王所需費用五請與附表規定分別準省
由附資應表費用表九份下社國於是項赴
日之作人員為謀存省照償物資之爭取自必
慎重遠送亦查有本廳技正朱樹森係日本
東京工大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機械工程
畢業又機械廠長郭春衡係日本東京帝
大畢業業該二員學院均優人市幹練對日
本工業頗為熟悉擬請准向經濟部推薦
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所需費用係按成別支
估計寺內委員每人需回幣五〇八萬五千元

一八六四元寸負身人需國幣四〇八元五角五分
四元均以工作月計扣俟法部議定起日
後分別由財政廳華南支付是至有青理合
登請
呈核示送
主序少系

兼遠征二名譯。日表候
主任秘書用。〇〇代任

4
71

28973
附件知文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發文京工36字第53500

附

中華民國

年

日

發

出

件

號

經

濟

部

公函

關於派赴日華監督折遷人員一案函請查照由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查日本先期賠償物資即將實行折遷依照規定我國應派監督折遷人員赴
日工作岡公營及民營事業所派人員經奉核定由本部遴派以接辦工廠每廠以一人為

收文

字第

號

367

13422

原則茲檢附申請赴日監督折遷人員資歷表及費用支給表各一份函請

貴省政府查照請於文到十日內推薦學驗均富曉暢英文或日語之技術人員二人填具資歷表送部俟遴定後再行通知該員赴日至所需費用並請依照附表規定分別準備為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資歷表費用表各一份

部長陳昭天

監印曹用章

校對黎連祥

改訂派赴日本折還工作人員費用表

職稱	人數	治裝費	旅運費用	往返船費	每月膳宿費	合計
專門委員	六五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	二〇〇一四〇〇	國幣三三〇二〇〇〇〇 美金一二二六〇
專員	一八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	一八〇一五八〇〇	國幣四四八六〇〇〇〇 美金一八七四〇
組員	三五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	一六〇一四〇〇	國幣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美金五五〇〇〇
辦事員	一二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	一六〇一六六〇	國幣三六七二〇〇〇〇 美金一六六〇八
合計	三二	九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三六〇	三六〇一六六〇	國幣九四〇三二〇〇〇〇 美金三七九二四八

上表合計國幣九四〇三二〇〇〇元美金三七九二四八元

註：此項費用均由各參加機關自行負擔